



編者的話

為提升對股東會議案議決透明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金管會督導臺灣集保結算所於 98 年建置完成「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提供投資人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進行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上線實施已 10 年。另金管會在此一期間採分階段方式擴大並強制使用電子投票範圍之政策，於 101 年、103 年、105 年分別強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50 億、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擴及全體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促使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正式邁入新紀元，本期月刊特以「股東會召開現況及電子投票分析」為主題，邀得臺灣集保結算所專員昌言與黃專員品翔撰寫「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概況分析」一篇專題，以饗讀者。

專題作者首先概述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發展歷程，其次介紹歷年電子投票推動成效，並就 107 年度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之資料，分析說明首次採電子投票發行公司比率已超過 5 成，電子投票筆數與權數逐年持續成長，自然人股東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電子投票，筆數巨幅成長逾百萬筆等，並就電子投票平台對股東會影響，進一步闡述其所達成縮短股東會開會時間與提升議事效率，推動公司採董監選舉提名制及建立股東會逐案表決之治理文化等效益，最後說明臺灣集保結算所將電子投票平台觸角延伸至公司治理及金融科技應用之推廣，未來持續了解市場需求及強化電子投票平台功能，增進自然人股東及法人作業便利性，使此平台擴大發展以提供多元化服務。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訂定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不再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及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 ETF（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等 8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